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出差）、賴治民老師（出差）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出差）、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

壹、主席報告：

一、台灣獸醫再生醫學會前段時間徵詢與獸醫學院合作辦理活動事宜，參考去年度合辦活動之經驗，除由少數系上學生擔任工讀生外，由於大多數人力均需仰賴動物醫院同仁協助支援，故前於動物醫院會議釋出資訊，委請詹院長協助徵詢醫院同仁之意見，以進行評估。外界資源相當重要，期能引進資源，以補充內部運作之不足，亦期望大家有心一志，一齊為獸醫學院之發展努力。有關動物醫院內部調查結果，稍後請詹院長補充報告。

動物醫院詹昆衛院長補充報告：

動物醫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召開運作會議，張院長於會中提出台灣獸醫再生醫學會期與醫院合作辦理研討會，是否贊成？由於去年度該單位透過張院長表達合辦活動之意願時，院內獸醫師均盡力配合，當時之研討會為期 2 天，含實務操作學費共 2 萬 4 千元，當時學會理事長表示，醫院如與之合作，可有 6 名獸醫師免費受訓，惟活動執行時始發覺本院獸醫師實際並非受訓人員，並需負責監控動物麻醉，且無法參與操作，與初期允諾有相當落差，獸醫師情緒覺得受騙，活動結束後已即時向張院長反映，亦非常感謝張院長以系友會物件補償獸醫師們於情緒方面之不適，是以當時院內即達成不再與該單位有後續合作之原則共識。此次張院長再次提出台灣獸醫再生醫學會有意願合作，醫院方面尊重同仁意見，以「繼續協助再生醫學會辦理研討會，是否贊成？」進行調查，同仁（含獸醫師、醫助與助理等）於 8 月 26 日前共有 7 天投票時間，投票結果：沒意見 6 票、不贊成 6 票、贊成 1 票，以上報告。去年度與該單位合作辦理研討會時，由於適逢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面試，故未能全程緊盯照看。此類活動有望為系上長期帶來資源與關係，故再請能夠慎重考慮，惟尊重動物醫院內部達成之結論，評估因人力部分無法實質協助活動辦理，故不再與台灣獸醫再生醫學會聯合辦理活動。

二、日前召開行政主管會議提及，同仁申請出差或公假應詳細敘明事由，以利審核，申請 2 日以上差假者尤請多加留意。

三、獸醫館 1 樓中庭入口壁磚脫落，第一時間已委請總務處洽由廠商進行全面檢查，結果發現共有三處隆起，將一併進行修補。相關費用由系上經費支出的可能性很高，將儘量爭

取補助。由於近期學生籌辦迎新活動，使用該場地空間頻率較高，已提醒學生儘量避免由該處經過，並多加留意安全。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通知，請議決「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身心障礙生屬「外加名額」，建請多予考慮招收。
- 二、障礙類別包括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其他障礙、肢體障礙等 7 類別，惟不得限定障礙程度。

投票：經不計名方式投票，同意者 1 票、不同意者 7 票。

決議：暫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繁星推薦招生分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招生組通知，本系在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共超篩 5 人。為落實招生專業化執行，審慎辦理甄試，以強化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自 110 學年度起，參與個人申請學系之「同級分超額篩選項目數」及「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數」一律皆訂滿 4 項。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則如附件第 1 頁，請研訂「同級分超額篩選項目」至 4 項，並討論其他項目修訂與否。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並無增額錄取情事，依招生組通知，110 學年度參與繁星推薦學系之分發比序項目亦請一律訂滿 7 項。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則如附件第 2 頁，各項檢定標準（除英聽外）與分發比序項目修訂與否，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則「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如下，其他項目比照 109 學年度之招生分則。
 1.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3. 學測自然、數學之級分總和
 4. 學測英文、數學、國文之級分總和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分則比照 109 學年度。

※ 提案三

案由：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經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系學士班總招生名額 50 名（擴增 0 名）、碩士班總招生名額 6 名（擴增 0 名）、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總招生名額 6 名（擴增 0 名）。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調查表如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請依備註說明議定招生名額分配數。

決議：

一、學士班：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17 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24 名、「運動績優甄試」0 名。

【本案於會後提送招生組，考量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109 學年度招生分發率僅 7 成，建議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名額比率仍維持為 45%（即 22 名），「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調整為 19 名；外加名額部分，因會中未加審議，且繁星推薦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與個人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學系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故比照 109 學年度，分配原住民繁星推薦 3 名、原住民個人申請 2 名】

二、碩士班：

「推薦甄選」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一般招生」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0 名。

三、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推薦甄選」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一般招生」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0 名。

※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獸醫學院未來發展與碩士班招生困難之現況，本系推動碩士班更名作業與否，前經 109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充分表達意見，今再進行討論。

討論：如同意更名，考量以「獸醫基礎暨管理研究所」、「獸醫基礎暨生產醫學研究所」為選擇。

投票：

- 一、以不計名方式投票，同意更名者 8 票、不同意者 0 票。
- 二、以不計名及序位法方式投票，「獸醫基礎暨管理研究所」得分 10、「獸醫基礎暨生產醫學研究所」得分 14。

決議：同意推動本系碩士班更名「獸醫基礎暨管理研究所」。

※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系新聘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系統一收件登錄；各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所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二、復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進行查核。
- 三、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如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是否依本校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3. 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每學期固定開會二次（預計每年 2、3 月及每年 8、9 月），會議時間排定後，不再另行加開。逾期送件或開會前二週資料未齊者，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如已逾應聘前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議時間，則起聘日順延至下一學期。

(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如僅推薦 1-2 人者，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5.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依規定提送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或提送之人選超過三倍規定者，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附件第 5 至 6 頁）業經公告，期間共有 5 位人員應徵（名冊如附件第 7 頁至第 11 頁）。檢附各應徵者之履歷、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等文件如附件第 12 頁至第 60 頁，其他資料已先行寄送審閱。紙本資料陳列於前，請卓參。

《王建雄老師、張志成老師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迴避本案之審查》

資料審查：略

決議：

- 一、依審查結果，2、3、4、5 號符合甄選條件，同意薦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二、經不計名暨序位法投票，投票結果：2 號得分 17、3 號得分 20、4 號博士得分 17、5 號得分 16；同票數者以不計名方式進行第 2 輪投票，投票結果：2 號 1 票、4 號 6 票。推薦順序依序為 5 號、4 號、2 號、3 號。
- 三、本案薦送人選未達三倍數，簽奉核准後始提送新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